

##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可瑞”）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6执17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（2019）闽06执30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顺的诉讼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应收票据存在无法承兑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闽06执175号】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顺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8）闽06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为23853360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院执行中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均查无

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应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### 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9)闽06执304号】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顺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做出的(2019)闽06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19年7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为25490432元，案件受理费163834元，执行费92890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院执行中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均查无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人也无法提供财产线索，本案应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与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，目前尚无可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公司对上述案件所涉及的欠款预计回收金额进行评估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2019年度预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2,220.25万元。最终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 06 执 17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  2.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 06 执 30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